#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1月13日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,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行政楼九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8 人,代表股份 81,526,9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723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,代表股份 53,223,8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28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,代表股份 28.303.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37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人,代表股份4,180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,926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157,7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52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6 人,代表股份 1,023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5%。

# 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3,5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;反对17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33%;反对17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0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3,5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;反对17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; 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33%;反对17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0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3,5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;反对17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33%;反对17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0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274,1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9%;反对24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7%;弃权4.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2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33%;反对24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414%;弃权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3,7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3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7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81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;弃权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1,7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3,99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; 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; 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1,7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1,6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;反对17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9%; 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678%;反对17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87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1,7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1,7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90,4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6%;反对13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1%; 弃权6.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04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351%;反对13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14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1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1,341,7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8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,99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02%;反对17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63%;弃权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曹园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: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